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六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19号）批复，同意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元股份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中元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符合中元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52,798,574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52,798,574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符合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10月2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47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1.83元/股）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9.47元/股。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朱双全、朱顺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朱双全	26,399,287	250,001,250.00
2	朱顺全	26,399,287	250,001,250.00
合计		52,798,574	500,002,500.00

注：认购股份数量按照发行对象各自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金额/本次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尾数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赠与发行人。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2,5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074,289.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928,210.11元。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2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26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8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19号），注册批复签发日为2026年8月18日，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2025年10月30日以及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认购对象朱双全、朱顺全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10月21日。发行价格为9.47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52,798,57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2,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74,289.8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928,210.11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朱双全、朱顺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朱双全	9.47	26,399,287	250,001,250.00	18
2	朱顺全	9.47	26,399,287	250,001,250.00	18
合计			52,798,574	500,002,500.00	

（二）认购对象关联方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朱双全、朱顺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双全现任公司董事长，朱顺全现任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

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

（三）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朱双全、朱顺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四）认购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中元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朱双全和朱顺全先生均属于 C4（增长型）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朱双全、朱顺全就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本人用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均来源为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发行所得的发行人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朱双全、朱顺全发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0月22日出具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BJAA12B0388号）。截至2026年10月21日16时30分止，招商证券已收到发行对象朱双全、朱顺全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00,002,500.00元。

2026年10月22日，招商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0月22日出具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BJAA12B038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10月22日止，中元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98,57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74,289.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928,210.1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2,798,57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1,129,636.11元。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6年7月3日进行了公告。

2026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19号），注册批复签发日为2026年8月18日，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1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关系之外，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中元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智

刘 智

贾音

贾 音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朱江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